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湖州国赞”）持有公司股份 12,073,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上述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州国赞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036,8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湖州国赞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73,603	6.00%	协议转让取得： 12,073,6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赞稳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 6,036,801股	不超过: 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036,8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036,801股	2022/4/5~2022/10/1	按市场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基金运作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材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湖州国赞承诺如下:

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